|  |
| --- |
| **江苏省科学技术厅** |

关于开展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征集及

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库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征集及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条件

专家入库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够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咨询、评价等工作。

2、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或技术水平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创新动向与产业发展动态，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政策。

3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咨询、评价工作。

4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；院士、博士生导

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，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，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5、无科技信用不良记录，无违纪违法等记录。

入库专家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

（一）科技界专家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；基层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工作8年以上。

2、承担过国家、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

3、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。

4、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、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经验，从事相关研究或管理工作10年以上。

5、担任国际或国内学术组织高级职务，或参与过国内外主要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产业界专家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科技型上市公司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。

2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技术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科技类社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经济界专家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，或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3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具有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或保险业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专家信息征集及更新

1、省有关部门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、高校院所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专家信息征集及更新工作。

2、各推荐单位组织新入库专家登录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管理系统http://210.73.128.93/EXPERT进行网上注册，按要求在线填写专家信息后，由推荐单位进行在线审核。

3、各推荐单位同步组织已入库专家在线更新个人研究领域、工作履历、职级职称等信息，由推荐单位在线审核，将不符合现有入库专家标准的专家移出专家库。

4、各推荐单位完成在线审核，导出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提交。

5、如发现专家所在单位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况，由各推荐单位提供相关说明材料，系统管理员统一更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新增专家推荐和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工作，对照入库专家条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各推荐单位应强化科研诚信管理。如发现专家信息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，并记入个人或单位科研信用档案。

3、各推荐单位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专家信息征集和更新工作。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寄送地址为：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受理处（审理处）（南京市龙蟠路171号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受理处 喻梦伊 李 岱

联系电话：025-85485897、85485966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资源配置处 宗卫正

联系电话：025-86631479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 2019年12月9日